

收文 字第 16 号
1991 年 3 月 3 日

中共缙云县城郊区委员会文件

区委 (91) 2 号



关于表彰一九九〇年度先进工作者的决定

各乡党委、政府：

一九九〇年，我区各级党政组织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全区人民同心协力，艰苦奋斗，各项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。全体区乡干部和专管员转变作风，辛勤工作，作出了一定的贡献。为了认真总结经验，大力表彰先进，推动我区两个文明建设，根据县委办 (90) 75 号文件精神，经各乡党委、政府评选推荐，区委区公所审批决定，下列四十一名同志为城郊区一九九〇年度先进工作者：

仙都乡：田汝亮、施君芳、杜祝平、邱财富

城东乡：胡显明、丁永多

城北乡：姚岩云、周飞松、成雪英、王林良

城西乡：陈永根、丁松贵、施建生

黄店乡：李昌水、祝南焕、郑伟万

城南乡：麻官海、陈一元、凡成希、郑丁奎、林茂荣

长坑乡：麻松亘、麻汉秋

兆岸乡：林松明、陈保松、胡盛权

方川乡：凡官春、凡献俊、张清华、练子新

方溪乡：徐学焕、黄国基、凡官林

石笕乡：谢耀飞、周伟华、邱玉良

区公所：凡作松、赵圣来、林保土、吕金土、杜慧芬

区委、区公所号召全区干部和专管员向先进工作者学习，奋发进取，努力工作，在新的一年里把各项工作更上一层楼！

有关奖励办法按县委办文件规定，由各乡镇自行办理。

中共城郊区委

城郊区公所

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一日

报：县委、县政府

发：各乡镇党委、政府

抄：县委办、县府办

共印 30 份

~ 2 ~